

日本牛肉生產履歷制度之概要

陳建宏

摘要：由於 BSE（狂牛病）及食品偽裝標示事件的發生，使消費者對食品的安全產生不安及食品標示的不信任。因此為防止 BSE 之蔓延，確保牛肉之安全性，使消費者明瞭生產履歷，安心購入食品，日本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其內容之概要如下：

壹、「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之概要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牛肉生產履歷法）」主要目的乃為適當管理及傳達牛隻個體識別情報，防止 BSE 之蔓延，藉由牛隻個體識別情報之提供，以促進畜產及相關產業健全的發展，增進消費者之利益。其主要內容概要如下：

1. 生產階段措施

（1）政府委託獨立行政法人「家畜改良中心」，制作牛隻個體識別帳冊之業務，每隻牛須紀錄、管理個體識別號碼、出生、屠宰、死亡等之個體識別情報。

（2）牛隻個體識別帳冊所記錄之事項須利用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布。

（3）仔牛出生時，管理者須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出生年月日、雌雄別、母牛的個體識別號碼、管理者姓名、飼養設施所在地等。

（4）耳標之裝置：農林水產省接受申請，決定牛的個體識別號碼。牛之管理者或進口者，須將標示個體識別號碼之耳標裝置於牛之兩耳，並禁止摘除耳標及無耳標牛之讓渡。

（5）牛之讓渡、買受，必須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該牛之個體識別號碼等相關情報。

2. 屠宰階段之措施

（1）牛之屠宰者，必須立即申報牛之個體識別號碼、屠宰年月日、讓渡對象之姓名等。

（2）牛屠宰後，自該牛所得之特定牛肉，讓渡給他人時，該特定牛肉須標示該牛之個體識別號碼。

3. 流通階段之措施

（1）販賣業者販賣特定牛肉時，必須在牛肉之容器、包裝或店鋪易見之

處標示該特定牛肉之個體識別號碼。

(2) 特定料理提供業者提供牛肉之特定料理時，須在該特定料理或店鋪明顯易見之處，標示主要材料之特定牛肉的個體識別號碼。

貳、「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概要

「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制定目的乃為確保消費者之安心與信賴，使生產者正確地將食品生產情報加以記錄、保管、公布，消費者在購買製品時，可確認其生產情報之食品基準。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生產者(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生產者根據「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對於必要之生產履歷情報加以記錄、管理，並經由在農林水產大臣所登錄之第三者機關之「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之認定，即可取得認證。
2. 生產者之記錄、管理：接受認定之生產者，根據「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對於牛之生產情報正確加以記錄、管理。
3. 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接受認定之生產者，可將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及該牛肉之識別號碼，附於所生產之牛肉，而加以販賣、流通。
4. 細分業者(認定細分業者):加工業者、流通業者，將附有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之牛肉，加以細分時，認定細分業者，細分後之牛肉亦可附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
5. 對消費者提供情報：消費者對於附有「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之牛肉，可藉由其個體識別號碼或批號，利用店頭的標示、網路、傳真等，可獲取相關之生產情報。

參、二者之主要差異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與「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主要差異如下：

1.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係在生產、屠宰、流通階段，法律上賦予義務之制度。而「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乃生產者接受「登錄認定機關」之認定，屬於自由參加之制度。
2. 「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公開之生產情報，包含飼料、動物用醫藥品之情報，「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則未含飼料、動物用醫藥品之情報。
3.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只針對國內生產之牛肉為對象，「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除了國產牛肉外，進口牛肉亦

可為標示之對象。

日本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此法主要藉由國產牛之個體識別號碼，將管理、生產、流通、消費各階段之情報正確傳達予消費者。而與「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相輔相成的是「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可透過第三者機關之認證，將食品的生產履歷情報，正確傳達給消費者。「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只是生產履歷制度的第一步，將來將逐漸擴展至其它食品領域，藉以確保食品的安全性，促進正確的品質標示，恢復消費者的信賴。

關鍵詞：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生產履歷制度、食品標示、個體識別號碼

一、前言

由於 BSE（狂牛病）及食品偽裝標示事件的發生，使消費者對食品的安全產生不安及食品標示的不信任。因此為防止 BSE 之蔓延，確保牛肉之安全性，使消費者明瞭生產履歷，安心購入食品，日本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其中「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提供識別個體牛之情報，藉由牛隻個體識別號碼之統一管理，從生產到流通、消費各階段，正確傳達該個體號碼牛隻情報之制度。而「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乃由事業者主動將食品的生產情報（生產者、品種、出貨日等），正確地傳達給消費者，並由第三者機關（登錄認定機關）加以認證。生產者若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即可貼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加以販賣。由於日本食品生產履歷制度在黃培訓（2004）已有詳細說明，在此不再贅述，僅就「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內容概要敘述如下：

二、「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之概要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牛肉生產履歷法）」主要目的乃為適當管理及傳達牛隻個體識別情報，防止 BSE 之蔓延，藉由牛隻個體識別情報之提供，以促進畜產及相關產業健全的發展，增進消費者之利益。其主要內容概要如下：

1. 生產階段措施

- (1) 政府委託獨立行政法人「家畜改良中心」，制作牛隻個體識別帳冊之業務，每隻牛須紀錄、管理以下之個體識別情報。

- ①個體識別號碼。
- ②出生或進口年月日。
- ③雌雄別。
- ④母牛之個體識別號碼。
- ⑤進口牛業者之姓名、名稱、住址。
- ⑥管理者姓名、名稱、住所及開始管理之年月日。
- ⑦牛飼養設施之所在地及該設施開始飼養之年月日。
- ⑧屠宰、死亡或出口年月日。
- ⑨其他農林水產省所規定事項。

- (2) 牛隻個體識別帳冊所記錄之事項須利用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布。
- (3) 仔牛出生時，管理者須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出生年月日、雌雄別、母牛之個體識別號碼、管理者姓名、飼養設施所在地等。進口牛時，進口者須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進口年月日、雌雄別、進口牛業者之姓名、名稱、住址及飼養設施所在地等。
- (4) 耳標之裝置：農林水產省接受申請，決定牛之個體識別號碼。牛之管理者或進口者，須將標示個體識別號碼之耳標裝置於牛之兩耳，並禁止摘除耳標及無耳標牛之讓渡。
- (5) 牛之管理者或進口者讓渡牛時，必須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該牛之個體識別號碼、讓渡對象之姓名、名稱及讓渡年月日等。接受讓渡者（買受者）必須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買受者之姓名、名稱、住所、該牛之個體識別號碼、讓渡者之姓名、名稱及買受之年月日、飼養設施所在地等。
- (6) 牛死亡時（屠宰除外），該管理者必須立即向農林水產省申報該牛之個體識別號碼、死亡年月日。
- (7) 牛之出口，出口者必須立即申報牛之個體識別號碼、出口年月日、讓渡對象之姓名、名稱等。

2. 屠宰階段之措施

- (1) 牛之屠宰者，必須立即申報牛之個體識別號碼、屠宰年月日、讓渡對象之姓名等。
- (2) 牛屠宰後，自該牛所得之特定牛肉，讓渡給他人時，該特定牛肉須標示該牛之個體識別號碼。

3. 流通階段之措施

- (1) 販賣業者販賣特定牛肉時，必須在牛肉之容器、包裝或店鋪易見之處標示該特定牛肉之個體識別號碼。若無法識別之特定牛肉（如絞肉），可標示二個以上之個體識別號碼。
- (2) 特定料理提供業者提供牛肉之特定料理時，須在該特定料理或店鋪明顯易見之處，標示主要材料之特定牛肉的個體識別號碼。

4. 罰則：違反本法所規定之申報、耳標裝置、個體識別號碼標示等義務者，將處以 30 萬日元以下之罰金。
5. 檢查：農林水產省職員，對管理者、屠畜者、販賣業者進行各項抽查。為確認牛與牛肉是否同一，在屠宰後立即採取樣本，之後比對在零售店販賣之牛肉所採取之樣本，作 DNA 鑑定工作。
6. 實施日期：生產屠宰階段已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流通階段牛肉之標示規定則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三、「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概要

「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制定目的乃為確保消費者之安心與信賴，使生產者正確地將食品生產情報加以記錄、保管、公布，消費者在購買製品時，可確認其生產情報之食品基準。因此導入食品生產履歷 JAS 規格制度，建立「從餐桌至農場」生產過程透明之體制，使食品的生產履歷情報（生產者、品種、出貨日等），經由第三者機關之認證，得以正確傳達給消費者。而在生產履歷 JAS 規格的制定過程中，首先選定國民關心度較高，個體管理體制較為完備之牛肉為對象，制定「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並於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之後將逐漸擴大至其它項目。「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主要內容如下：

1. 生產者（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生產者根據「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對於必要之生產履歷情報加以記錄、管理，並經由在農林水產大臣所登錄之第三者機關之「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之認定，即可取得認證。
2. 生產者之記錄、管理：接受認定之生產者，根據「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對於牛之生產情報（品種、雌雄別、出生年月日、飼養地、給餌情報等）正確加以記錄、管理。
3. 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接受認定之生產者，可將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及該牛肉之識別號碼，附於所生產之牛肉，而加以販賣、流通。
4. 細分業者（認定細分業者）：加工業者、流通業者，將附有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之牛肉，加以細分時，認定細分業者（在農林水產大臣登錄之第三者機關，根據 JAS 法，接受認定之細分業者），細分後之牛肉亦可附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標記。認定細分業者在附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時，識別該牛肉之號碼（個體識別號碼或批號）須分別記錄、管理。
5. 對消費者提供情報：消費者對於附有「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之牛肉，可藉由其個體識別號碼或批號，利用店頭的標示、網路、傳真等，可獲取相關之生產情報。

四、「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與「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之主要差異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乃為確保牛肉之安全性，防止 BSE 之蔓延為目的，藉由牛之個體識別號碼，而統一管理。在生產、流通各階段，必須將該牛之飼養履歷提出申報及正確傳達該個體之識別號碼。而「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乃將生產過程中，關於生產部分之情報、生產方法之基準等，正確傳達給消費者。並經由第三者機關之認定，乃屬任意制度。二者之主要差異如下：

1.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係在生產、屠宰、流通階段，法律上賦予義務之制度。而「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乃生產者接受「登錄認定機關」之認定，以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之身份，檢查所生產之食品是否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若符合「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則可貼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標記加以販賣之自由參加制度。
2. 「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公開之生產情報，包含飼料、動物用醫藥品之情報，「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則未含飼料、動物用醫藥品之情報。
3.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只針對國內生產之牛肉為對象，「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除了國產牛肉外，進口牛肉亦可為標示之對象。

今將「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與「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之主要差異點，列示如表 1。

表 1 「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與「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之主要差異點

	「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	「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
強制力	任意	義務
對象	國內生產之牛肉及國外進口之牛肉（加工食品除外）	國內生產之牛肉（加工食品除外）
	外食店不為對象	販賣業者（販賣牛肉之事業者） 特定料理提供業者（燒肉店、火鍋店、牛排店等）亦為對象
識別情報	個體識別號碼（國外進口之牛肉須提供個體識別情	個體識別號碼、批號

	報)、批號	
應公布之管理、記錄情報	所提供之生產情報： 1. 出生年月日 2. 雌雄別 3. 管理者之姓名、名稱、住所及開始管理之年月日 4. 牛飼養設施所在地及該設施開始飼養之年月日 5. 屠宰之年月日 6. 牛之品種別 7. 牛管理者之連絡處 8. 屠宰者之姓名、名稱、連絡處及該牛屠宰場之名稱、所在地 9. <u>管理者給餌之飼料名稱</u> 10. <u>管理者所使用之動物用醫藥品之藥效分類及名稱</u>	個體識別帳冊之內容： 1. 個體識別號碼 2. 出生或<u>進口</u>年月日 3. 雌雄別 4. 管理者之姓名、名稱、住所及開始管理之年月日及<u>終了之年月日</u> 5. 飼養設施所在地(都道府縣), 牛飼養設施所在地及該設施開始飼養之年月日及<u>終了年月日</u> 6. 屠宰、<u>死亡或出口</u>年月日 7. 牛的品種別 8. 牛管理者之連絡處 9. 屠宰者之姓名、名稱、連絡處及該牛屠宰場之名稱、所在地 10. <u>母牛之個體識別號碼</u> 11. <u>進口者姓名、名稱及住所</u> 12. <u>進口國國名及進口者之連絡處</u> 13. <u>出口國國名及出口者姓名、名稱及連絡處</u>
情報之公布方法	認定生產過程管理者或認定細分業者使用傳真、網路或店頭公布	利用網路，在獨立行政法人「家畜改良中心」之網頁公布
可使用批號之頭數	20 頭以內	50 頭以內

注：畫底線部份為二者相異處。

小結

生產履歷制度是建立「從餐桌到農場」生產過程透明化體制之一環，在生產、處理、加工、流通、販賣等各階段，將食品的供貨來源、販賣對象、生產、製造方法等加以記錄、保管，並可加以追蹤、回溯。因此日本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此法主要目的在防止 BSE 之蔓延，確保消費者對牛肉的信賴及安心感，藉由國產牛之個體識別號碼，將管理、生產、流通、消費各階段之情報正確傳達予消費者。目前僅實施生產階段，消費者商品（流通階段）預定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全面實施。而與「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相輔相成的是「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並非強制性制度，在「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

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的管理項目中，另加飼料、動物醫藥品的使用狀況等之情報，同時規範對象亦包括進口牛。可透過第三者機關之認證，將食品的生產履歷情報，正確傳達給消費者。因此消費者可藉由各項電子資料的建立，透過網路、店鋪的公告等，了解食品的生產履歷，以確保飲食的安全。「牛隻個體識別情報管理及傳達特別措置法」及「生產情報公開之牛肉 JAS 規格」只是生產履歷制度的第一步，將來將逐漸擴展至其它食品領域，藉以確保食品的安全性，促進正確的品質標示，恢復消費者的信賴。

參考文獻

http://www.maff.go.jp/soshiki/syokuhin/heya/new_jas/trace-jas/seisan_jaskikaku.pdf

http://www.maff.go.jp/trace/beef_trace6.pdf

http://www.maff.go.jp/trace/beef_trace1.pdf

http://www.hokuriku.maff.go.jp/bu/seisan/tikusan/pdf_file/toresa.pdf

<http://www.coopnet.or.jp/tokyo/duo/2003/0401/anzenjyohou.html>

黃培訓（2004）「日本食品生產履歷制度對台灣的啟示」，農政與農情，第 145 期，P.75-82。